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韜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9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tauy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256527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同時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
下載/任用項下）（602000000A112565278002-13-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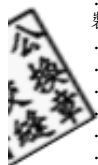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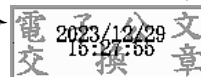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考試院部會首長列席民國112年11月6日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時，立法委員就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填送擬任人員具結書規定，欠缺實際查核機制，且日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即有不得任用情事，已然涉及刑法相關罪章之罪，卻未見各機關追究該等人員刑事罪責，似未盡周妥等情提出質詢。
- 二、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送審經本部銓敘審定後，如發現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，除將原案撤銷外，並送司法機關處理。茲為強化擬任人員具結之實際效用，修正旨揭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，增



加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確認無不得任用情事後勾選及簽章之欄位，並載明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，俾利實務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如發文清單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銓敘處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